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羅正珮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2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8年9月1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84794號函自即日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修正發布，並因應簡化放領  
行政流程政策，旨揭函有關租約內容、目的事業查註及審  
定承領之抽檢作業方式，予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地權科 收文:115/04/09



1150112451

無附件